

**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
關於衛生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以下合稱“雙方”，單方稱“一方”）本著加強雙方衛生合作的精神，達成以下共識：

第一條 目的

本諒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旨在發展和加強雙方在衛生健康領域的合作。

第二條 合作領域

雙方將共同努力，推進以下領域的合作：

（一）傳統中醫藥

雙方將探討合作支持傳統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在中醫醫院建設、中醫藥專業人員能力提升及人才培養、發展中西醫協作及中醫藥國際標準化等方面開展合作交流。

（二）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

雙方將積極探討推動兩地在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方面開展交流，包括臨床專科建設、信息化、醫學人才交流等。

（三）社區衛生

雙方將共同努力，在家庭醫生制度建設、全科醫生交流等方面探討合作。

（四）傳染病防控及衛生應急

雙方將加強在傳染病防控及衛生應急的合作交流。

第三條 合作內容和形式

關於上述合作，可通過以下內容和形式開展：

（一）傳統中醫藥

1.積極支持香港第一家中醫醫院的建設。

2.持續加強中醫藥人才合作。支持上海中醫藥大學繼續做好香港學生的招生和培養工作，不斷提升辦學質量；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要求和香港需求，由上海中醫藥大學負責推進實施香港中醫高級臨床人才培訓計劃及相關項目。

3.支持香港與上海醫療機構合作推動中醫及中西醫協作臨床人才培養，支持香港中醫師及中醫藥專業人員來滬培訓進修和交流。

4.加強雙方在中醫藥國際標準領域的合作。利用國際標準化組織中醫藥技術委員會（ISO/TC249）秘書處等平臺，共同研究探索制定中醫藥國際標準。

5.加強雙方中醫藥專家交流。支持兩地中醫藥專家進一步溝通合作。

（二）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

1.加強兩地臨床專科建設。支持兩地醫療機構於 2024 年內在相同臨床專科開展交流合作，如器官移植和心臟科等，促進兩地相關專科醫護專業人員互學互惠，共同進步。

2.在智慧醫療及數據應用方面分享最佳實踐。重點在 5G、人工智能、遙距醫療及電子健康記錄等技術應用和管理方面開展深入交流，提升兩地智慧醫療創新發展水平。

3.繼續支持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和香港醫院管理局按協議實施新一輪合作。支持試點開展兩地醫學人才雙向培訓及交流計劃。

(三) 社區衛生

1.加強兩地社區衛生服務工作交流與合作，側重家庭醫生服務模式、團隊內協作分工、雙向轉診等內容，促進兩地社區衛生服務高質量發展。

2.加強兩地全科醫生交流學習，側重基本診療、社區康復、社區護理和社區健康管理等內容，促進兩地全科醫生服務能力提升。

(四) 傳染病防控及衛生應急

1.促進兩地在傳染病防控的科學信息、知識和技術的交流與共享。

2.加強兩地在衛生應急管理體系、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緊急應對和日常應急準備方面的交流；互相觀摩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等方面的演練，以促進雙方衛生應急處置能力

的共同提升。

第四條 經費安排

本備忘錄框架內開展的合作活動所需經費安排將由雙方按照“一事一議”的原則，根據費用和資源的可及性另行商定。

第五條 修正

1.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書面形式要求對本備忘錄進行修改或修訂。

2.雙方達成一致的修改或修訂意見將以書面形式確定並納入本備忘錄。

3.修改或修訂意見將於雙方書面確認之日生效。

4.任何修改或修訂意見均不影響雙方此前按照本備忘錄商定或基於本備忘錄達成的任何協議。

5.本備忘錄為雙方就開展合作達成的意向性文本,不涉及對任意一方權利或義務的具體規定。

6.雙方將通過友好協商或談判，解決在本備忘錄任何條款的解釋、執行或應用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分歧或爭議。

第六條 生效與終止

1.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5 年。除非在

有效期滿前三個月，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作安排，否則本合作安排自動延長五年。本合作安排的終止將不影響終止前經雙方同意并已開始實施的合作項目的執行。

2.任何一方都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備忘錄。

3.對於根據本備忘錄開展的任何實施中的項目，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本備忘錄的到期或終止將不影響項目的有效性、存在或持續時間。

4.本備忘錄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兩份同等有效。

.....
聞大翔教授
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主任

.....
盧寵茂教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局長